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红相股份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营业收入合计占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

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万里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